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等 情况,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官与中审 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 总部北京, 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

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号 68号楼 A-1和 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 9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09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99人。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 25.0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9.3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12 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30 亿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 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涉及人员 37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承做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 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 陈柏林,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李维,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闫磊,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 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陈柏林、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闫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聘用天职国际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

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 创于1987年,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江产业大厦17-18层,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 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 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 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自 2022 年度起,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截至 2024 年度,中审众环已连续 3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服务,上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中审众环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中审众环、天职国际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

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予以指导并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